

#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重審決定書

113年度台重覆字第6號

聲請重審人 湯育達

上列聲請重審人因妨害國幣等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對於本庭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確定決定（111年度台覆字第70號），聲請重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重審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重審，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，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又受理重審機關認為逾聲請期限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刑事補償法第22條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第31條第4款規定，聲請重審，應以書狀記載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重審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湯育達前因妨害國幣等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對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刑補字第4號駁回其請求之決定，聲請覆審，經本庭於民國111年9月29日以111年度台覆字第70號決定（下稱原確定決定）駁回其覆審之聲請。原確定決定係於同年10月19日對在監執行之聲請人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聲請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原確定決定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111年11月18日止，即告屆滿。乃聲請人遲至112年8月28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「聲請刑事補償（重審）狀」對之聲請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應認其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蘇芹英

01

法 官 陳靜芬

02

法 官 林靜芬

03

法 官 洪兆隆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連玫馨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